

证券代码：831204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确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之“(一)3、发行股票数量”相关事项，发行数量由“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51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且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进一步确定为“发行股数不超过3,623.65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余内容维持不变。

除上述进一步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对象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挂牌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为了更好的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对该预案进行了修订，重新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编号：2020-09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